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会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小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李勐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柏志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冯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附：

简 历

柏志伟，女，1982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证券及投融资专职律师；东旭蓝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柏志伟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李勣，男，1980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中远船务工程集团；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担任财务高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大连福佳集团总会计师；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东旭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2017 年 3 月-2018 年 7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